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關於現金收購要約 Indophil Resources NL 股權 延長要約期間 要約條件之情況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2010 年 1 月 8 日，2010 年 1 月 18 日及 2010 年 3 月 10 日有關收購要約 Indophil 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要約期間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金蘊礦業（BVI）有限公司（「收購者」）向 Indophil 全數已發行股本作出場外收購之要約的要約期，已由 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墨爾本時間）延長 28 天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墨爾本時間）結束。

按澳大利亞 2001 年公司法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第 650D 條，收購者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www.asx.com.au) 網頁刊登之市場公告已附上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8 日之要約變更通知。

收購者持有 Indophil 之有關權益

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即第一要約作出的日期），收購者及其聯繫人於 Indophil 股份持有 18.8% 有關權益。於 2010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墨爾本時間），收購者及其聯繫人於 Indophil 股份持有 32.19% 有關權益（按澳大利亞 2001 年公司法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之定義）。

要約條件之情況

收購者確認：

- (a)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收購者陳述書附表 2 第 (c) 段有關獲取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條件已滿足；
- (b)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收購者陳述書附表 2 第 (g) 段有關完成收購所有 Alsons Corporation 之

SMI股票的條件已滿足；

- (c) 其他於收購者陳述書列出之要約條件仍未滿足；
- (d) 將向Indophil及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交予根據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第630(2)條的通知；及
- (e) 根據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第630(1)條，有關列載於收購者陳述書附表2中要約條件之情況，遞交通知的新日期為2010年5月6日星期四。

正如2009年12月23日的收購者陳述書所述，本次要約收購受限于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機構(按收購者陳述書之定義)的批准。有關審批工作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0年4月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